关于休学与复学办理的说明

第一节　休　　学

第十二条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休学：

（一）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时间占一学期的 1/3 以上的，需出具二甲以上医院的证明方可休学；

（二）经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以及患传染性疾病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或健康的；

（三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）的，凭入伍通知书等材料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学籍可保留至退役后 2 年。

（四）自主创业的；

（五）因某些特殊原因，经学校认定其他需要休学的。

第十三条　学生休学一般以年为单位。

（一）因病经学校批准，可累计或连续休学，但不得超过 2 次；

（二）因创业休学的学生，实行弹性学制，经学校批准，可累计或连续休学，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 2 年；

第十四条　休学学生按规定必须在一周内到各相关部门办理休学离校手续。休学期间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，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因伤病休学，原则上应回家治疗，往返路费自理，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二）休学期间学生不得留住学校，不得随班听课和参加课程考核。

（三）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，家长应定期向学校反馈治疗情况，保留治疗期间的病历。二级学院定期（每月）了解学生恢复情况。

第二节　复　　学

第十五条　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休学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复学，休学期满后 4 周内不来校办理复学手续者，作自动退学处理；

（二）因伤病休学申请复学者，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可办理复学手续；因其他原因休学复学者，须提供必要的证明。经辅导员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审核，报分管学籍的校领导审批后，方可复学；

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申请复学者，复学前由监护人或学院辅导员陪同到指定公立医院精神科/心理健康科或相关科室进行病情诊断，携带全套诊断资料参加由二级学院牵头、学工部心理中心和外聘专家为成员的复学评估。如符合复学要求，且在试复读 2 周的时间内能适应学校的学习和生活，则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三）学生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，并视情节予

以退学或开除；

（四）休学期未满，提前申请复学的，原则上应降级；

（五）经批准复学，并办理完相关手续的学生，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其休学前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原专业、相应年级学习；

（六）学生复学时，按照转入专业、班级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